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东府〔2017〕85号

惠东县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及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坚持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我县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适应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魏荣君同志任组长，落实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法制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了对推动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力度，有力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二是统筹规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印发了《惠东县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惠东府办〔2017〕21号），部署每年度的依法行政重点工作。《惠东县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主要包括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社会依法治理、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和积极推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内容，全面涵盖了我县依法行政工作，真正做到了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三是加强督导，做到年中有检查。根据省、市政府2016年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发现我县存在的问题，印发了《关于转发市领导在〈广东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2016年依法行政考评典型案例和问题的通报〉上的批示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7〕358号），督促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批示精神，并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四是认真开展2017年度依法行政自查工作，做到年终有总结。在全县组织开展了依法行政自查工作，特别是政务公开、行政决策、编办、信访、发改、市场监管、财政、审计、司法等单位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后，形成我县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我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分析了存在问题，对下一年度工作作出了安排，并按要求将我县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报送给市政府、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

（二）坚持改革创新，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建立健全

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的相关文件精神，实行动态调整机制。2017年，取消了县统计局1项行政检查事项；增加了县文广新局1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了县公安局、教育局等2个单位的6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增设了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公示系统，提高县政府部门权责的透明度，方便群众的监督。

二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017年，清理规范了我县11个部门共33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印发了《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惠东府〔2017〕69号）。

三是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一门通办”建设的具体要求，县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真正实现“一站式、零距离”政务服务。改造综合服务大厅，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已全面完成改造，综合服务大厅办公面积从原来的800平方米扩展到约1000平方米。建立24小时自助终端办事服务区，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实现自助查询、缴费、打证、办证等。目前，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自助终端设备已投入使用，惠东社保局自助终端设备已完成进驻正待开通网络，县公安局的自助终端设备正在协调进驻。

四是开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减证便民措施工作。为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的情况，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印发了《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7〕61号），推进我县“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梳理上报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了解群众需

求，切实砍掉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之类情况，推进“多证合一”，不断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解决中梗阻问题，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发展环境。五是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按照《关于启用惠州市中介超市第二批入驻资质企业的通知》（市级〔2015〕1928号）有关要求，我县中介超市于2016年3月与市中介超市完成全面对接，使用由惠州市建设的中介超市系统和中介超市企业库，统一执行惠州市中介超市的相关规章制度。目前，已有1766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涵盖40种服务类别。六是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县于2013年底率先在全市7个县区中完成了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建设，于2015年开通了“信用惠东网”，积极开展征信系统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发布等工作，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目前，我县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接入单位共49个，录入信用信息4621109条，累计交换数据2807381条。同时，平台还建立了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共采集自然人信息档案872811个、法人单位信息档案6907个。通过平台建设，我县接入单位向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数据，并通过“信用惠东网”对外发布，为政府部门实现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提供了有力支撑。七是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加大力度培育社会组织。坚持积极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简化登记程序，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行业性、经济专业类社会组织；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申请登记制度，推动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017年，经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1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3家，备案的社会组织308家。截至目前，全县社会组织共有633家。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对63

个社会组织开展了等级评估，其中达到 3A 以上的 50 个，达标率达 79.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促进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增加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效果。同时，印发了四批共 50 个《惠东县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到县直各相关部门，为 3A 以上社会组织优先获得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提供重要依据。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惠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认真做好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在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中，以合法性审查为主，兼顾文件的实用性、操作性、格式体例、文字表述，确保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及科学性。2017 年以来，共审查了《惠东县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惠东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和《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 9 件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查，县政府出台了《惠东县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实施细则》（惠东府办〔2017〕24 号）和《惠东县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及补贴办法》（惠东府办〔2017〕37 号）等 5 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上报备案。部门出台了《惠东县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 2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今年以来，共办理了上级部门转来的上位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19 件。二是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有效期制度。2017 年，我县出台的一般性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5 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在县法制局的监督指

导下，目前我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已做到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时，我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部在规定的载体统一发布。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印发了《惠东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惠东府函〔2017〕241号），积极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同时，做好了“放管服”工作中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调整了县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组建惠东县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业人才组（第一批），为下来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咨询论证工作提供智力支撑。二是继续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我县坚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的要求，在已经出台《惠东县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的基础上，2017年，出台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制度。根据《惠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三是开展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工作。选取已实施的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后评价工作，对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2017年，我县无发生违反决策程序、规则而引起重大决策失误或错误；无重大违法事件、案件发生。

（五）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2017年，开展了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核全县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坚决清理没有执法资格的执法队伍，禁止行政执法队伍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要求，完成了我县全部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单位开通广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任务，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实现网络化管理。今年以来，通过网上管理系统，核准新发证 125 人，换发证 89 人，确保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基本做到持证执法、亮证执法。二是继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制定了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信息由有关部门及时深入调查，做出处理并做好反馈。2017 年，共处理了 3 宗行政执法投诉案件。三是开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2017 年，根据市法制局的要求，组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上培训。网上培训课程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国家赔偿法》，全县 35 个单位共有 206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网上培训学习。经过培训合格的 199 名执法人员，统一到市参加上机网上考试。通过学习培训和考试，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树立行政执法新形象。四是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县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共卫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劳动保障、农业等重点领域实行了部门综合执法，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和执法队伍种类。2017 年，根据中央和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对我县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体制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为下来按上级要求全面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六）提高重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7 年以来，我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突出抓好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了全县 16 个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和 57 个县直部门网站功能整合，建立了由县政府网站统一管理的站群管理系统，打造了良好政务网络公开平台。同时，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渠道和内容创新，不断加强政务舆情、政策解读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并取得实效。今年以来，我县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3187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2927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1926 条，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672 条；举办“惠民在线”论坛 8 期，领导在线答复问题 165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19 宗，“网络问政”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建议等 3828 件，回复 3786 件，办结 3721 件，回复率和办结率分别为 98.90%、97.20%。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做好涉法涉诉和信访工作。一是不断探索，切实提高复议工作效能。通过行政复议，在纠正个案的同时，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撤销一案、规范一片”的作用，对个案反映的共性问题，督促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17 年至今，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7 宗，其中不予受理 2 宗，复议告知 1 宗，受理 34 宗。经依法组织审理和调解，复议决定撤销 4 宗，维持 2 宗，调解后当事人撤回申请，终止审查 9 宗。二是不断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做好我县行政应诉工作。贯彻实施《惠东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则》，2017 年，依法开展行政应诉案件 23 宗，主要涉及山林、土地纠纷案件，通过诉讼途径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县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同时，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和各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出庭应诉工作，加强

宣传培训，建立健全制度，切实抓好落实，全县形成了“积极担当，敢于作为”的良好氛围，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纷纷出庭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三是切实做好信访工作。我县紧紧围绕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目标和要求，认真做好各级“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十九大等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以开展信访问题“百日整治”和信访存量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解决信访问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狠抓信访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做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了一批信访积案，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依法处置了一些违法信访人员，有力推动信访工作持续向好发展，维护了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2008年成立了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挂在县法制局，与县法制局合署办公。同时，切实落实经费保障措施。将县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了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正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法律顾问作用。镇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面，由于我县各镇政府均未设置法制机构，造成暂时无法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的现状。针对上述问题，我县下发了《关于尽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镇政府尽快建立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目前，我县各镇政府已出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了一至两名律师作为单位的法律顾问，解决了镇政府法律专业人才缺乏问题。2017年以来，县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208件，参与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10件，参与重大项目洽谈并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35宗，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16宗，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32宗，对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法律“智囊

团”作用。

（八）加强培训学习，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开展重点群体学法工作。抓住“关键少数”，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落实县委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印发了《2017年度惠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明确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和时间安排。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惠东县普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周”系列活动，共组织“法律六进”活动130次，开展法治专题培训课80堂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咨询活动55次，为12000多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普法宣传书籍、手册4万份（册）。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运用好法治惠东综合服务网络、“法治惠东”“惠东掌上法治校园”官方微信、e普法平台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工作，努力打造全媒体、全覆盖、全天候普法教育格局。规范提升“法制副主任”工作。加强“法制副主任”督导管理，定期召开“法制副主任”工作情况反馈会，每季度深入各镇开展工作督导。加强工作沟通衔接，严格实施“法制副主任”工作考核及通报制度，将补贴发放与出勤情况、工作情况、台账建立情况挂钩，提升律师到各村（居）委的服务水平。分批组织司法所长到“法制副主任”团队所在的律所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沟通，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助力全县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印发了《惠东县“法制副主任”法律服务团服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成立“七五”普法讲师团、县法律服务团及乡镇法律服务队，做好村级换届选举法律服务工作及换届后村两委班子法治培训工作，开展换届法律咨询活动20场次，法治讲座50场次。

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将人民调解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坚持每周动态排查，实行日报及周报机制，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推动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人民调解能力水平培训工作。今年以来，全县共累计排查 1748 宗纠纷，成功调解 1734 宗。

二、存在问题

2017 年，我县依法行政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依法行政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18 年主要工作计划

对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提出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结合当前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对依法行政工作需要，下来我县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总结 2017 年度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二是结合我县实际，提出 2018 年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并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三是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制定出台《惠东县“十三五”时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逐项分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四是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18 年至少举办一期综合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班；五是切实做好迎接省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确保我县取得较好成绩。

（二）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各种越位、缺位、

错位切实“归位”。扎实推进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减证便民措施，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我县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县级综合服务大厅改造工程，完成县、镇、村（社区）三级综合服务窗口人员调配及业务培训工作，为推进“一门通办”和“一网通办”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创造更优的“硬环境”和“软环境”。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在线运用。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在线运用，将编写好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嵌入网上办事大厅，把每个办事环节变为系统自动控制的流程，对外自动呈现面向行政相对人的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对内呈现面向部门政务服务人员的业务手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化“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以“集成办理、一次搞定”为改革目标，深化“三张清单”运用，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建设，打造“一门通办、协同联办、同城通办”服务模式，到2018年中旬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搞定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覆盖90%以上的行政服务事项，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督”。

（三）着力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审查效率。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二是认真做好县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健全审查情况通报制度；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制度和能力建设，做到有件必备；四是按照市法制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整合理顺城市管理职责，组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强化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我县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做好县监察委员会的“三定”及相关机构的职能、人员编制划转工作。推进专项领域改革。一是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二是做好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等专项改革；三是做好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相关后续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建设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抓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进一步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五）着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完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大对各级行政机关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和考评力度，有效提高行政机关运用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开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县行政应诉工作的督导。

（六）着力做好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考核机制，由县人大牵头，2018年拟安排5个政府组成单位开展履职报告评议。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加强“法制副主任”督导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制副主任”作用，

提升群众的法律服务获得感。深入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工作，继续实施“十百千”工程，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强化硬件基础建设，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加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制度，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强政府法制信息网站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法制工作影响力。

（七）不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与兄弟县区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交流，密切与各部门法制机构的联系。积极向上级汇报工作，努力协调解决政府法制机构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使机构人员设置与形势的要求和承担的职责相适应，以便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作用，当好政府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推动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1.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创新成果申报表
2. 惠东县人民法院 惠东县林业局关于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
3. 惠东县人民法院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



附件 1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创新成果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惠东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 鹏

联系电话：0752-8162111

填报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信访局、市编办、市委改革办填写。报送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

2、申报的创新成果包括 2017 年度本单位组织或牵头出台实施的制度、措施、项目。

3、申报表应当附上相关制度的正式文本；如果需要，也可附上措施或项目的报导、图片等资料。

4、经审查，申报的制度、措施、项目如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实效性和推广性，列为我市向省考评申报项目的，可作为该单位 2017 年度市依法行政考评的加分项目。

序号	创新成果名称	情况简介 (300 字左右，包括时间、效果、亮点等)
1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协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维护社会公益，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惠东县检察院与县环保局、林业局签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启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能力，推动惠东公益诉讼工作发展，在检察环节助推山海统筹发展示范县构建。《实施办法》主要包括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案件信息通报、案件专业咨询协助、重点区域（流域）和重点污染企业联合监督、建立案件诉前督促制度等方面内容。《实施办法》要求，检察机关与协作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活动，加大对破坏环境、林业资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惠东县林业局

惠东检会字〔2017〕8号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惠东县林业局 关于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 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

为切实维护社会公益，加强检察机关与林业部门的沟通协调，助推“山海惠东”建设，推动我县公益诉讼工作发展，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

检察机关与林业部门分工合作、紧密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县检察机关与县林业部门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有关破坏林业资源的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事项。

二、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

林业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破坏林业资源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可以向检察机关通报；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派员参与调查。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破坏林业资源损

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行政监管执法的，可以向林业部门进行通报。林业部门应在每季度10日前将上一季度查处的破坏林业资源的案件信息通报检察机关。

三、建立案件专业咨询协助制度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破坏林业资源领域的案件时，在证据固定收集、数据分析定性方面需要林业部门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的，可以提出书面商情协助函。林业部门应在收到函件后一个月内配合出具或协助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四、建立重点区域（流域）联合监督制度

林业部门应当在执法活动中形成专门信息库，重点掌握我县资源破坏较严重的区域（流域）及其破坏原因。检察机关与林业部门应当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活动，加大破坏林业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建立案件诉前督促制度

检察机关在对林业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向该林业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惠东县人民法院

惠东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7日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检会字〔2017〕7号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 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

为切实维护环境公益，加强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助推“山海惠东”建设，推动我县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现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惠州市人民检察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会议纪要》，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

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分工合作、紧密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县检察机关与县环保部门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有关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有关案件办理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重

大疑难问题和事项。

二、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

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可以向检察机关通报；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派员参与调查。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行政监管执法的，可以向环保部门进行通报。环保部门应在每季度10日前将上一季度查处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案件信息通报检察机关。

三、建立案件专业咨询协助制度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环境保护领域案件时，在证据固定收集、数据分析定性方面需要环保部门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的，可以提出书面商情协助函。环保部门应在收到函件后一个月内配合出具或协助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四、建立重点区域（流域）、重点污染企业的联合监督制度

环保部门应当在执法活动中形成专门信息库，重点掌握我县污染较严重的区域（流域）及其污染原因，排查出我县重点污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应当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活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建立案件诉前的起诉主体商定制度

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

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相关机关和组织的确定问题，环保部门应协助检察机关进行商定。

六、建立案件支持起诉制度

环保部门认为需要检察机关配合支持起诉的，可将案件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收到材料后一个月内作出是否支持起诉的决定。

七、建立案件诉前督促制度

检察机关在对环保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向该环保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惠东县人民法院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